

前言

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四個月的諮詢。諮詢期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結束。

公眾意見書

2. 截至諮詢期完結，我們共收到 218 份回應諮詢文件的公眾意見書。這些意見書包括以下三類：

- (a) 發件人並無要求保密身份的意見書，共有 185 份。這些意見書載列於本附錄。編印次序是盡量以發件人的中文稱謂筆劃次序排列，而以英文署名的意見書，則以發件人的英文稱謂字母排列。
- (b) 發件人要求保密身份的意見書，共有 27 份，另有 2 份意見書，我們無法確認發件人是否同意把身分公開¹。這些意見書亦載列於本附錄，排列在第 2(a)段所述的意見書後。
- (c) 另有 4 份意見書的發件人，要求把意見書保密處理。本附錄並沒有載列有關意見書。

3. 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諮詢期完結後不久，我們收到多 3 份意見書，由於這些意見書在諮詢期完結後才收到，並不會納入本報告書的公眾意見分析內。這些意見書已分開載列於本附錄的最後部份，以供參考。

¹ 這些意見書在交來時，未有提供有效的回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我們因而無法確認他們是否同意在載列他們的意見書時把身分公開。

未能進一步處理的傳真或電郵

4. 在諮詢期間收到屬於廣告性質的傳真，我們不會作進一步處理。此外，根據政府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給我們發出的警告，所有傳送到為諮詢工作專設的電子郵箱的垃圾電郵或懷疑帶有病毒的電郵，我們都不會作進一步處理。

意見書內的廣告字句

5. 以電郵方式交來的意見書，如載有商業廣告字句，我們都已把它們刪除，意見書的原文內容則完整地刊登。

個人私隱的處理

6. 為了保障發件人的私隱，我們在編印意見書時，已將發件人的個人資料（例如：住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和電話號碼等）刪除。上文第 2(b)段所述的意見書，發件人的署名已被刪除。

版權的處理

7. 部份意見書附有剪報或書刊的影印本。由於涉及版權事宜，除非致函者能出示有關稿件的出版商或版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又或者致函者能證實本身為版權持有人，我們都不會把這些稿件轉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年 10 月